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由南京博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11日以宁环表复[2020]0208号对该项目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作出批复（批复见附件3）。项目于2020年5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18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调试。

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980万元在位于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68号的现有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印刷品生产项目。项目建筑面积约700m²，含一层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购置印刷机等设备，年产印刷品3500万印。本项目职工共20人，实行一班制生产，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80万元，其中涉及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 18 日工程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是 2020 年 8 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受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次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20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南京通保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印刷品生产项目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 1、建设单位已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安全环保工作。